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及监事刘毅、股东及职工监事姜蓬、股东及监事聂虹、股东及副总经理陆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3月8日，公司分别收到监事刘毅、职工监事聂虹、职工监事姜蓬和高级管理人员陆衍（副总经理）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信息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 股东及现任公司监事刘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监事刘毅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7日	31.64	13.34	0.09706%
	合计		31.64	13.34	0.09706%

监事刘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解限后首次减持。

###### (2) 股东及现任公司监事姜蓬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职工监事 姜蓬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3月8日	35.40	0.0088	0.00006%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7日	31.64	8.0000	0.05821%
	合计		31.64	8.0088	0.05827%

监事姜蓬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解限后首次减持。

###### (3) 股东及现任公司监事聂虹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

职工监事 聂虹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3月8日	35.40	0.0088	0.00006%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7日	31.64	8.0000	0.05821%
	合计		31.64	8.0088	0.05827%

监事聂虹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解限后首次减持。

#### (4) 股东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陆衍（副总经理）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副总经理 陆衍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8日	33.95	40	0.29104%
	合计		33.95	40	0.29104%

高级管理人员陆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解限后首次减持。

##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1) 股东及现任公司监事刘毅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监事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53.3926	0.38848%	40.0526	0.29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82	0.09712%	0.0082	0.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444	0.29136%	40.0444	0.29136%

### (2) 股东及现任公司监事姜蓬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监事姜蓬	合计持有股份	32.0352	0.23308%	24.0264	0.17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88	0.058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64	0.17481%	24.0264	0.17481%

(3) 股东及现任公司监事聂虹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监事聂虹	合计持有股份	32.0352	0.23308%	24.0264	0.17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88	0.058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64	0.17481%	24.0264	0.17481%

(4) 股东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陆衍(副总经理)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陆衍	合计持有股份	161.6374	1.17606%	121.6374	0.88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094	0.29401%	0.4094	0.00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28	0.88204%	121.228	0.88204%

(上述百分比存在尾差)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分别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本次减持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 1、刘毅先生出具函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2、姜蓬先生出具函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3、聂虹先生出具函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4、陆衍先生出具函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08日